证券代码：000839　　证券简称：国安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34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．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
2．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．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7 名。

4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萌主持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5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．会议审议并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35）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、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2．会议审议并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向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36）。

董事会同意向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6.2 亿元授信，期限 3

年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沐云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所持睿威基金 99.82%的 LP 份额为该事项提供质押担保，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国安实业”)提供保证担保,以及国安股份持有的子公司鸿联九五 75%股权予以质押，具体以与银行签署合同为准。中信国安实业参照市场水平收取担保费用，担保费率为 1%/年，具体以与中信国安实业签署合同为准。预计支付担保费总金额不超过 1860 万元。

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王萌、杨小航、刘灯、吴建军回避表决，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2.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、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